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

####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香港资深会计师事务所及 HLB 国卫集团成员。本事务所早于六十年前已在香港执业，后于 1983 年开始以现时名称经营，追源溯始，早于二百多年前，本集团已在英国运作。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重组为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公司审计市场排名第七，现聘用超过三百多名员工，我们的团队由香港执业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公认诈骗审查师及香港注册税务师而组成。如有需要，我们更可透过 HLB 国际的全球性网络，为客户提供额外的专业及技术支援。（网址：[www.hic.com.hk](http://www.hic.com.hk)）

#### 三、审议及批准程序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